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全文修正。現行第七條，針對三年內重複違規者，按照四個級距，訂有按次處罰之規定，惟此四個級距之裁罰基準，對於連續違規者，顯得寬鬆。為落實相關作業規範與管理措施，實有必要縮小為三個級距，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國人未遵守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管理措施之連續裁罰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未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中有關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p> <p>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p> <p>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同一違規態樣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罰鍰。</p> <p>三、三年內第三次以上違反同一違規態樣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p> <p>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於海外從事漁業，未遵守船籍國或沿岸國所定相關作業規範，或違反第三條至前條中有關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作業許可、漁船之作業海域、作業期間、漁船船位回報、漁具、漁撈方法或漁獲配額之管理措施，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按次處罰之裁罰基準如下：</p> <p>一、三年內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p> <p>二、三年內第二次違反同一違規態樣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罰鍰。</p> <p>三、三年內第三次違反同一違規態樣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罰鍰。</p> <p><u>四、三年內第四次以上違反同一違規態樣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罰鍰。</u></p> <p>前項有關違規次數之計算，自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p>	<p>一、現行規定依違規次數，分四個級距處罰。惟此四個級距裁罰基準對於連續違規者，顯得寬鬆。為落實相關作業規範與管理措施，有必要縮小該作業辦法之級距為三個級距，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 布日施行。</u>		
----------------------------	--	--